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05 年 10 月 16 日以传真方式发出，并以电话确认。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2 名，实际进行表决的董事 12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 200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各项议案同时送达监事和高管人员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1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.com.cn，正文刊登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二、1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桂江电力增资的议案》：

1、本公司对桂江电力实施增资方案

本公司目前出资占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桂江电力”）注册资本 1.5 亿元的 58.50%，桂江电力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由于按照桂江电力巴江口水电站工程总投资的 30%由各股东自筹资本金的计划，桂江电力的总注册资本最终为 2 亿元左右，分四期投入。现巴江口水电站工程已成功实现二期围堰截流，后续工程仍然需要投入较多的资金，需扩大资本金向银行贷款获得相应的资金，确保巴江口水电站工程的顺利完工。因此，拟进行第四期增资，增加 5000 万元注册资本，使桂江电力的注册资本达到 2 亿元人民币。

桂江电力在原注册资本 1.5 亿元的基础上增加 5000 万元，桂江电力股东一致同意按照原股权同比例增资，本公司按照原 58.50%的股比增资认缴 2925 万元，其他股东应增资认缴 2075 万元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桂江电力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 亿元，本公司出资占桂江电力注册资本 2 亿元的 58.50%不变。

2、投资对桂江电力实施增资的资金来源

本次投资对桂江电力增资所需资金人民币 2925 万元全部由本公司自筹解决。

三、1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桂海电力增资的议案》：

1、本公司对桂海电力实施增资方案

本公司目前出资占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桂海电力”）注册资本 9000 万元的 51%，桂海电力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由于按照桂海电力投资的下福水电站工程总投资的 30%由各股东自筹资本金的计划，桂海电力的总注册资本最终为 1.2 亿元左右，分四期投入。现下福水电站工程已成功实现二期围堰截流，后续工程仍然需要投入较多的资金，需扩大资本金向银行贷款获得相应的资金，确保下福水电站工程顺利完工。因此，拟进行第四期增资，增加 3000 万元注册资本，使桂海电力的注册资本达到 1.2 亿元人民币。

桂海电力在原注册资本 9000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 3000 万元，桂海电力股东一致同意按照原股权同比例增资，本公司按照原 51%的股比增资认缴 1530 万元，其他股东应增资认缴 1470 万元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桂海电力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.2 亿元，本公司出资占桂海电力注册资本 1.2 亿元的 51%不变。

2、投资对桂海电力实施增资的资金来源

本次投资对桂海电力增资所需资金人民币 1530 万元全部由本公司自筹解决。

四、1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 6000 万元贷款额度的议案》：

由于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将向有关银行申请 6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额度，作为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资金周转。其中授权财务部门近期向有关银行申请办理 3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手续；授权财务部门办理与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签订额度为 3000 万元人民币的《综合授信合同》手续，并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银行借款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5 年 10 月 26 日